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1）〔2018〕28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河源电厂二期 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河源市人民政府：

《关于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河国土资（建）字〔2017〕187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同意你市将源城区埔前镇南陂、莲塘岭、埔前、双头、中田村委会，南陂村立新、塘埔、广栈、龙合经济合作社，南陂经济联合社，双头村上塘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7.4541公顷（耕地4.4183公顷、园地4.5549公顷、林地5.4462公顷、养殖水面0.2812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2.753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21.6846公顷、未利用地0.2610公顷，以上合计39.3997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

计 39.3997 公顷) 经完善征收手续后由当地政府以出让方式提供作为河源电厂二期建设项目用地。供地时严格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并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使用耕地储备指标(44162220090003、44162520100020、44162520100014、44162320090003) 补充耕地, 已落实占补平衡。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 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 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 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 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地税局，河源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